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單位新聘專任/約聘專業技術人員作業注意事項及應送文件順序檢核表

擬聘單位：	擬聘人姓名：	擬聘職稱：
◎聘任案件依個案分卷送核，所附資料請勾選後依序排列並集成冊（請勿裝訂） ◎本檢核表僅列必要之檢查項目，未規定事項請依用人單位需要增列辦理。		
勾選 確認	檢 附 資 料 項 目	備 註
☐	1、擬聘專業技術人員資料表(※請至人事室網頁相關表格下載)。	
☐	2、系（所）、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（※含會議簽到表）。	
☐ ☐ ☐ ☐	3、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辦理藝術作品專業審查 (1)送審藝術作品一覽表。 (2)代表作合著者證明（※外審時併送委員參考）。 (3)經重新繕打之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意見表(※應有5位審查意見表，其中應至少有2人為外國學者專家)。 (4)最近5年藝術作品。	
☐ ☐	4、證明文件 (1)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。 (2)特殊造詣、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。	
☐	5、個人履歷資料及著作目錄。	
☐	6、授課大綱(非理論課程免附)。	
☐ ☐ ☐ ☐	7、其他相關文件（請列舉，如：其他單位之聘書影本、推薦信函）。 (1)、 (2)、 (3)、	

以上所附資料確已勾選並依序排列

單位承辦（檢核）人簽章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